**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华新环境工程（信阳）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关道来 |
| **项目地址** | 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李店村 |
| **项目名称** | 华新环境工程（信阳）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华新环境工程（信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作为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配套协同项目，是利用分选出的垃圾中所含的可燃物质（RDF），作为水泥烧制生产过程的补充燃料的一家独立法人公司；用人单位位于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李店村，成立于2014年4月，2014年10月投产。用人单位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t，生活垃圾来自于信阳市政生活垃圾。用人单位现有一线生产员工45人（男工42人，女工3人），其中外委人员21人。 |
| **项目负责人** | 徐东 | **采样检测人员** | 姬栋梁、李倩倩、王路超、韩晓龙、蔡广涛、张九会 |
| **采样检测时间** | 2019年06月14日到2019年06月16日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关道来 |
|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正常生产期生产工艺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氨、硫化氢、甲硫醇、一甲胺、二甲胺、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臭氧、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检测结果：**1. 粉尘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采集呼吸带高度的降尘，测定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各个场所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均小于10%，粉尘性质为其他粉尘，粉尘的接触限值为8mg/m3。粉尘分散度：取有代表性的5个工作场所采集呼吸带高度的粉尘，测定粉尘的分散度，测定结果显示，粉尘粒径主要集中在小于5μm的范围内，其中粉尘颗粒直径小于5μm的占68.0%～69.1%。颗粒直径小于5μm的粉尘可到达呼吸道深部和肺泡区，对人体危害较大。总粉尘浓度：本次共检测5个工作场所6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地点的粉尘的超限倍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2. 毒物依据检测结果，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甲硫醇、氨、硫化氢、氢氧化钠等有害化学物质（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最高允许浓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3. 物理因素噪声：依据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及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工频电场：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高温：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WBGT指数符合国家标准。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结论：**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华新环境工程（信阳）有限公司属于“N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公共设施管理业；7820环境卫生管理业和D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电力生产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用人单位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结合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硫化氢、氨、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属于《高毒物品目录》中的物质；氨、一甲胺、二甲胺、甲硫醇、硫化氢、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物质。结合建设项目行业性质、工作场所如管理不善可能引起的急性事故，综合判定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1. 存在的主要问题（1）用人单位2楼皮带秤处照度平均值不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2）生产车间针对职业性急性氨和硫化氢中毒未设置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3）对于逸散粉尘的生产过程，未设置有效的密闭措施，且由人工进行清理并直接接触；（4）同一区域内设备集中布置，多台产噪设备易形成噪声叠加，增加了对人员的综合作用；（5）用人单位未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用人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人员未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6）尚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7）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2. 建议（1）建议用人单位在2楼皮带秤处添加相应的照明灯具，使其照度符合相应标准；（2）建议用人单位增加工作场所应急救援物资的设置，在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设施、洗眼器等应急救援设施；（3）建议用人单位在生产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在皮带运输机上增加相应的防尘设施；（4）建议用人单位在生产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增加隔声设施，以避免高噪声设备形成的噪声叠加，提醒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5）建议用人单位定期防尘防毒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障其正常有效运行，做好检修、维护与保养记录，并督促接触粉尘和毒物的作业人员在进行工作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6）建议用人单位加大防护用品的发放力度，并做好防护用品发放和领用的记录并监督和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使用；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作业工人的职业病危害意识；（7）建议用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的检查项目和接害种类对在岗期间的接害员工进行体检，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和对离职员工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检查项目应符合规范要求；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人员及时进行复查、职业病诊断治疗、调离等妥善处置，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8）建议用人单位加强第三方外委人员的监督与管理，为工人配备符合、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时进行职业健康体检；（9）建议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补充完善警示标识的设置和维护；（10）建议用人单位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规定，定期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工作；（1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的相关内容；（12）认真完善并落实职业病危害申报制度，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每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见附图 |
| **备注** | 已按照专家组意见整改。 |

